

馆市监处〔2022〕34号

当事人：馆陶县为民蔬菜店；

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433MA0EPQG255；

经营者：栾洪龙；

身份证号码：37152*****；

住址：山东省冠*****；

经营场所：邯郸市馆陶县馆陶镇金凤大道与三八路口北20米路东；

联系电话：188*****。

2022年3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未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当日，经批准后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未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至2022年3月1日案发时，当事人无盈利。该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经批准于当日立案调查。期间，本局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调取了书证，制作了询问笔录。

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在2022年3月1日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当事人未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由于当事人未建立经营账目，当事人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当事人自述无盈利。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2年3月1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

日常监督检查的事实；

证据二、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三、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证据四、询问当事人经营者栾洪龙的询问笔录 1 份，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 1 份，证明当事人未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在以及当事人未建立经营账目，当事人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事实。

以上证据依法调取，并经查证属实。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行为，违反了《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张贴的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保持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涉案财物较少，危害后果不大，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可以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2022 年 3 月 1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2022〕06034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也未作其他表示，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

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86《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从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4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1、警告；2、处以3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账户：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账号：534117558600015）。到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或者邯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